附件2

2024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绣匠杯”园林微型景观制作竞赛项目

技术工作文件

1. 2024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

园林微型景观制作项目执委会

1. 2024年8月
2. **目 录**

一、竞赛项目简介 1

（一）竞赛项目 1

（二）竞赛标准 1

（三）项目描述 1

（四）项目的选手参赛要求 1

（五）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2

二、竞赛方式与考核内容 3

（一）竞赛方式 3

（二）考核内容 4

1. 理论考试竞赛 4

2. 实操考核竞赛 4

三、评判标准 5

（一）分数权重 5

（二）评判方法 8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8

（一）赛场规格要求 8

（二）场地布局图 8

（三）基础设施清单 9

五、奖励办法 10

（一）奖励规则 10

（二）颁发奖金 10

（三）颁发荣誉证书 11

六、竞赛规则 11

（一）参赛规则 11

1. 理论知识竞赛 11

2. 技能操作竞赛 12

（二）赛场规则 12

（三）裁判员须知 13

七、申诉与仲裁 13

八、赛项应急预案 14

九、赛后作品展示 14

十、主要参考资料 15

#  一、竞赛项目简介

## （一）竞赛项目

园林微型景观制作

## （二）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是针对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中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园林绿化工”（职业编号4-09-10-01）三级（高级工）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竞赛标准，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执委会统一组织专家命题。

## （三）项目描述

园林微型景观制作项目是指在小型场所或指定的空间内，利用园林设计和艺术手法，将植物、山石等园林元素，通过明确的设计主题和构思，以及细节的处理，制作成具有层次感、立体感、美感、艺术感及生命力的微型景观，以小中见大表现出“一峰则太华千寻，一勺则江湖万里”的意境。

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要求选手熟悉园林植物造景基本原则和方法，具备较强的景观材料识别和灵活运用的能力。能够根据赛事要求，在比赛的时间内完成竞赛内容。

## （四）项目的选手参赛要求

本赛项为单人赛项目，参赛选手须在东莞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设计等相关工作人员，年龄16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赛：

1. 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设计等相关工作2年或以上；

2.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参赛项目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比赛。

## （五）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1. **竞赛能力要求表**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权重比例**  |
| **1** | **理论知识** | **40%** |
|  | 选手应当能够懂得：●场地整理与造型知识●土壤改良基本知识●园林植物分类知识●植物种植前后剪口及伤口修剪知识●植物种植以及养护知识●施肥量计算知识●病虫害防治知识●园林景观造型设计知识●园林艺术鉴赏能力 |
| **2** | **基本技能** | **60%** |
|  | 选手应当能够：●能按要求利用工具对施工现场进行场地整理与造型●能判别盐渍化土壤对植物的危害，以及懂得如何对土壤进行改良。●能识别本地区常见的园林植物，能根据设计搭配选择适合的植物●能对种植前后的植物根系、枝叶，树冠等进行修剪，并对伤口进行处理●能计算肥料的有效成份及用量●能识别常见害虫，能根据园林植物枝干和根部病害症状，并针对性给予防治措施●能根据不同类型植物特点针对性进行养护管理●具备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园林景观效果呈现的能力●具备园林艺术景观审美能力，能结合一定的园林艺术元素，打造具特色的园林景观。 |
|  | **总分值** | **100** |

#  二、竞赛方式与考核内容

## （一）竞赛方式

本赛项的竞赛考核形式为个人赛，根据报名参赛选手人数来决定是否举办初赛，若总报名人数低于60人，不举办初赛。若总报名人数超过60人，则进行初赛。初赛采用理论知识竞赛进行，初赛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取前60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为实操考核竞赛。

## （二）考核内容

1. 理论考试竞赛（共60题，满分：100 分）

考试内容：根据园林绿化工高级工等级标准设立与园林微型景观制作相关考试题目，包括场地整理与造型、识别与选苗、种植土改良、种植修剪、造型修剪、后期养护管理、园林景观植物搭配等内容。

1. （1）考试题型：20题单项选择题（每题 2 分）、30题判断题（每题1分），10题多项选择题（每题3 分），满分 100 分。
2. （2）考试时间： 60分钟。
3. （3）考试方式：纸质考试。

2. 实操考核竞赛（满分：100 分）

考核内容：应用相关的理论知识，根据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完成一件园林微型景观的制作，作品长宽不低于30cm\*40cm，不得超过50cm\*80cm。

1. 竞赛方式：以现场技能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
2. 竞赛时间：120分钟
3. 竞赛内容：

通过初赛进入决赛的参赛者，于决赛当天提前30分钟到现场检录，并进行随机抽签，确定自己的工作台编号。根据自己的设计立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件长宽在不低于30cm\*40cm，不得超过50cm\*80cm的园林微型景观的制作，并为作品命名，且需对自己的竞赛作品进行简单的立意解析。

1. 竞赛材料：

竞赛所需材料由参赛者自行准备，包括泥土、植物、辅材、工具等。组委会可提供竞赛所需的泥炭土及容器，但参赛者需在报名时备注好是否需要组委会提供，若无备注，视为自行准备。组委会所提供的容器尺寸在30cm\*40cm—50cm\*80cm之间，形状不定。

1. 注意事项

①参赛的容器尺寸需在规定范围内，也即长宽30cm\*40cm—50cm\*80cm之间，其余对容器的材质、形状等无要求，成品需满足规格，并且可移动。

②自备的植物需在比赛现场修剪或塑形，不可携带成型桩景；其他配景材料均不可提前组好粘合，需在比赛现场进行制作。

③为了安全起见，现场不提供电源，不允许携带电动工具，移动电源等。

#  三、评判标准

## （一）分数权重

1. 决赛总分100分，其中分为工作流程、制作技术和方法、景观效果三大部分，工作流程总分15分；制作技术和方法为40分，景观效果总分45分。

评分标准（共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项描述 | 评分项具体描述 | 参考分 | 实际得分 |
| A | 工作流程 | 15 |  |
|  | 工作区域整洁度 |  | 3 |  |
|  |  | 工具到处散落，工作区域杂乱无章 | 0-1 |  |
|  |  | 使用必需材料和工具，边角料没有使用 | 1-2 |  |
|  |  | 操作过程中使用必需材料和工具并摆放 整齐，边角料合理使用 | 2-3 |  |
|  | 任务组织是否科学 |  | 4 |  |
|  |  | 参赛选手操作过程中毫无秩序 | 0-1 |  |
|  |  | 操作过程中有一定的逻辑秩序 | 1-3 |  |
|  |  | 有选择性的操作， 目标显而易见，步骤 有逻辑性 | 3-4 |  |
|  | 工具设备及 材料使用 |  | 4 |  |
|  |  | 工具和设备使用不专业，未按规范使用器具，材料加工及使用不符合规范 | 0-1 |  |
|  |  | 工具和设备使用正确，按按规范使用器具，材料加工及使用基本符合规范 | 1-3 |  |
|  |  | 工具和设备使用正确、熟练，器具使用 规范，材料加工及使用符合规范 | 3-4 |  |
|  | 健康与安全 | 竞赛过程中做到安全竞赛，遵守安全与 防护的要求，正确使用防护用具 | 0-4 |  |
| B | 制作技术和方法 | 40 |  |
|  | 整洁度 | 景观材料、工具摆放整齐，作品洁净。 不干净超过 3 处，该项得0 分。 | 3 |  |
|  | 容器 | 正确使用容器 | 2 |  |
|  | 技法得当 | 制作过程中，景观细节处理不得当，技法不规范，程序不合理 | 0-5 |  |
| 制作过程中，景观细节处理基本的得当，各项技法基本规范，程序基本合理 | 5-10 |  |
| 制作过程中，景观细节处理得当，各项技法规范，程序合理，技法娴熟 | 10-15 |  |
|  | 稳定性 | 无材料松散或无脱落的情况，保证其原 有形态 | 3 |  |
|  | 使用植物 | 无使用成型桩景，植物选择与搭配科学合理 | 4 |  |
|  | 植物状态 | 所有植物状态良好，例如花瓣或叶片无 擦伤、撕裂、萎蔫，枝条无折断等现象，超过 3 处，该项得0 分 | 4 |  |
|  | 保水 | 每一个有生命的植物都有正确的保水措施 | 2 |  |
|  | 漏水 | 浇水出现漏水，该项得 0 分 | 2 |  |
|  | 技术难度 | 没有难度，该项 0 分；有难度，该项得 2 分；非常有难度 ，该项得5 分 | 5 |  |
| C | 景观效果 | 45 |  |
|  | 总体布局 | 比例协调，空间结构合理，递进层级关系明显，空间过渡与衔接合理 | 4 |  |
| 平面布局与空间形态特点相吻合，景观 布局手法与主题风格相呼应 | 3 |  |
| 主要景观元素的尺度适宜，设置合理， 能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 | 4 |  |
|  | 要素表现 | 构架清晰顺畅，形成良好引导性和观感 | 3 |  |
| 造型饱满、流畅，符合空间特征， 能丰富植物景观层次 | 4 |  |
| 小品与周边环境协调， 比例合适，工艺 到位 | 3 |  |
| 山石因材施型，达到 “形神兼备”的艺 术效果 | 2 |  |
| 整体地形符合要求，起伏自然优美， 坡度顺畅，层次丰富多变 | 3 |  |
|  | 色彩搭配 | 色彩协调美观 | 3 |  |
| 色彩有感染力与作品主题相符 | 4 |  |
|  | 创意 | 创意独特，表达形式新颖，能突出表现 主题 | 4 |  |
| 巧用景观材料，完美呈现创意 | 4 |  |
| 技术技法独特，制作过程精细复杂 | 4 |  |
| 合计 | 100 |

## （二）评判方法

## 1.参赛者决赛成绩由裁判进行评分决定，裁判共9名。

## 2.每位裁判需对所有选手的工作流程、制作技术和方法、景观效果等进行独立打分。

## 3.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由9名裁判所打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数所得。

#  4．成绩并列：若出现参赛选手最终得分相同时，则以完成时间较短者为先，若完赛时间一致，则以理论考试成绩排名前者为先。

#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 （一）赛场规格要求

1. 1.总竞赛场地约380平方米。
2. 2.每个竞赛工位约3平方米，具备约1.2m\*0.5m的操作面积。共需60个工位，每个工位间隔约0.5m。
3. 3.竞赛场地内设置材料摆放区、裁判工作区及选手休息区。

## （二）场地布局图

竞赛场地布局图

1.
2.
3.
4.
5.
6.
7.
8. （三）基础设施清单

竞赛现场由组委会提供水源，另外，组委会可提供竞赛所需的泥炭土及容器，其余所需植物、辅材、材料、工具等由参赛者自行准备，参赛选手也可以选择泥炭土及容器均自备。泥土及容器需在报名时备注好是否需要组委会提供，若无备注，视为自行准备。与参赛无关的物品禁止带入比赛现场。

1. 园林微型景观制作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1 | 操作台 | 1张/选手 | 1.2m\*0.5m |
| 2 | 材料置物架 | 8张 | 1.2m\*0.5m |
| 3 | 泥炭土 | 视具体情况而已 | 40斤/包 |
| 4 | 容器 | 视具体情况而已 | 30cm\*40cm—50cm\*80cm |

# 五、奖励办法

## （一）奖励规则

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根据参赛人数设金、银、铜奖和优胜奖。参赛选手在30人至59人之间，设金奖1名，银奖1名，铜奖2名，参赛选手60人以上，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2名，决赛排名在总人数50%以内的，可获优胜奖。

## （二）颁发奖金

金奖：奖金3000元及获奖证书。

银奖：奖金2000元及获奖证书。

铜奖：奖金1000元及获奖证书。

优胜奖：奖金300元及获奖证书。

## （三）颁发荣誉证书

获得金、银、铜奖的选手，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东莞市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竞赛规则

##  （一）参赛规则

###  1. 理论知识竞赛

1. （1）参赛证由组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 （2）参赛选手需提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3. （3）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4. （4）参赛选手进入考场不能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5. （5）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 （6）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的离开赛场。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  2. 技能操作竞赛

1. （1）参赛选手需规范着装，企业参赛者需穿上工衣，提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检录抽签；

（2）技能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或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1. （3）参赛选手确定工位后，将各自参赛物品在工位上摆放整齐备赛。
2. （4）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开始比赛计时；参赛选手按各自构思完成景观制作，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3.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携带电动工具或移动电源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防止丢失和损坏；
4. （6）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竞赛结束后应将工具复位；
5. （7）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 （8）竞赛结束前10分钟，裁判员应提醒竞赛剩余时间，竞赛结束时间到，各参赛选手必须停止操作。

## （二）赛场规则

1.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应工作人员证件。
2.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准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的各项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3. 3. 在比赛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比赛有关的信息。
4. 4.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5. 5.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7. 7.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  （三）裁判员须知

1. 1.裁判的具体工作由裁判长在裁判员培训会议上布置，裁判员在执裁中必须服从裁判长和组委会的管理，遵守裁判的职业道德，文明执裁。
2. 2.裁员员必须佩戴工作证，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3.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必须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严格按照竞赛技术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裁判，如出现不同意见，由裁判长召集裁判员共同研究解决。

#  七、申诉与仲裁

1.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二）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仲裁组受理之后，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
3. （三）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4. （四）仲裁组成员由本次大赛组委会派员组成。

#  八、赛项应急预案

1. （一）突发临时停水应急预案
2. 如比赛时突发停水，工作人员维持秩序的同时，积极调配专业人员，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同时现场配有水桶以备使用。
3. （二）突发参赛选手身体不适应急预案
4. 比赛现场提供安全健康设施保障，包括夏季高温防暑药品，急救包等。若情况严重，拨打120进行急救送医。
5. （三）现场突发骚乱事件应急预案
6. 比赛中如出现争吵、打架等突发事件，由安保人员及时上前制止，维持现场比赛秩序。必要时，拨打110电话报警处理。

#  九、赛后作品展示

1. 为提高本次竞赛的热度，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本次竞赛结束后，执委会将会在赛点设置作品展览区，将获奖选手的作品进行展览，供广大市民群众欣赏，获得金、银、铜奖的作品按规定必须留在展览区，优胜奖参赛者可自行决定作品是否参展。

#  十、主要参考资料

1. （一）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绿化工（高级）教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二）《园林植物造景》教程，中国轻工业出版社